

#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---

## 广东共青团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提升组织力 三年行动“命脉工程 2.0”工作提醒函

各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，南航集团公司团委，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，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，省地质局团委，省有关单位团（工）委，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，省属中学团委：

根据团省委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将近期全省团的基层建设相关工作提醒如下，请各级团组织认真抓好落实。

**一、做好镇（街）团组织集中换届后续工作。**一是各地市团委要及时收集各县（市、区）镇街团组织换届情况，督促已完成换届的镇街团组织完善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换届、团干部录入等相关信息。团省委将依据各地市镇街团组织系统信息录入情况判定换届情况，开展全省镇街团干部配备大数据分析工作。二是各地市团委应将新任职的镇（街）团组织干部纳入 2022 年度团干部培训计划，市县两级团委做好统筹，在年度内完成新任职镇（街）团委（副）书记轮训工作。三是及时做好镇（街）团组织换届情况梳理总结，对换届后镇（街）专挂兼团干部配备情况进行结构分析，并与往届配备情况进行比对。四是用好广东高校毕

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队伍,从中遴选优秀骨干充实镇(街)团组织,扩宽基层团干部来源渠道。

**二、完成 2021 年度团员发展各项收尾工作。**一是各地各单位要根据线下发展团员编号使用情况,及时督促已发展团员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完成报到,并上传电子入团志愿书。二是按照 2021 年度团内统计中上报的未使用编号数,于 2 月 18 日前将 2021 年度未使用编号对应入团志愿书上交至团省委相关部门,严禁将已上报的未使用编号重新使用。三是对本地本单位各领域团学、团青结构进行分析,对标初中、高中毕业班团学比例不超过 20%、40%的要求,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,制定整改措施,形成团员发展专题报告,于 2 月 18 日前报团省委相关部门。四是梳理本地本单位除名告知函使用情况,了解掌握团员处置情况,并将除名告知函电子版汇总上报团省委相关部门。

**三、扎实开展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。**一是各级团组织要把握时间节点,严格按照要求于 2 月 28 日前完成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;二是要加强结果运用,将各基层直属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结果与年度工作评价相结合,与评优评先、选拔任用进行挂钩,并及时将结果反馈至同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。三是要建立完善基层团组织书记任期绩效和履职评价机制,结合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,对直属团组织书记

建立年度任务工作清单,明确年度重点任务,完善履职评价机制,增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效。

**四、做好 2021—2022 年度团费决算和预算工作。**一是及时做好年度团费决算工作。各级团组织根据年度预算计划,做好年度团费决算工作,形成决算报告,并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团费公开”功能,向下级团组织和团员公布 2021 年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二是编制年度团费预算案。各级团组织要根据年度团费收入情况,按照“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的原则,于 3 月底前科学编制本单位年度团费预算案。市县两级要建立完善本级团费预算和执行管理机制,年度团费支出要严格按照编制预算执行。三是定期做好团费对账工作。2 月底前,通过网银系统(U-key)查询并保存团费交易流水或银行对账回单,作为编制 2021 年度团费收支对账和决算案的基本凭据。

**五、依托“青年之家”做好“青春情暖”系列活动。**各级团组织要积极依托“青年之家”实体阵地,针对各类青年群体,开展春运机票车票团购服务、派发春节暖心大礼包、集体户外运动、爱心读书会等“青春情暖”活动,并同步通过“12355 青年之声”平台发布活动信息。要助力服务“双减”,落实好符合疫情防控要求,依托“青年之家”开展爱心托管等服务少年儿童的项目,在线上用“青年之家·红领巾学堂”名称发布活动。要做好信号传导,动员辖区内“青年之家”在春季开学前,针对各类青年群

体开展活动，做好返乡学生团员向社区（“青年之家”）报到，参与疫情防控、基层治理、志愿服务等工作。

基层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张霭之（第1、3项）、汤智勇（第2、4、5项），020-87185624，tsw\_jcb@gd.gov.cn；

学校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黄捷畅（第2项），020-87185615，tsw\_xxb@gd.gov.cn；

少年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柏章（第2项），020-87185621，tsw\_snb@gd.gov.cn。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22年2月8日

